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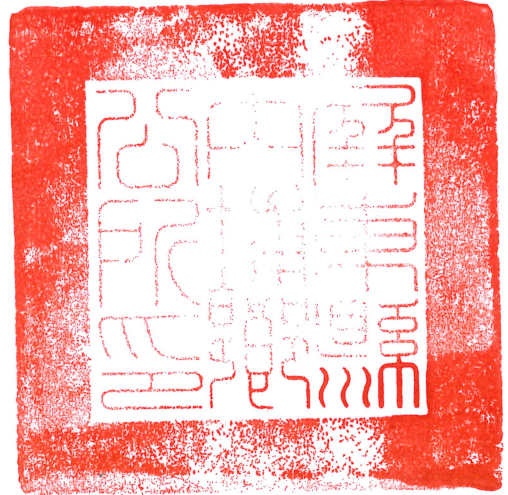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內鄉清字第11400183802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。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告發羅○好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之清冊。

依據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羅○好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告發單，經郵務人員以設籍未按址居住遷移處所不明，至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、公文書文號：(如附表清冊)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書自刊登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公示送達期間，該文書暫存本所清潔隊，應受送達人可於上班時間逕自向本所清潔隊洽領(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埤頭巷225號；電話：08-7798614)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屏東縣內埔鄉公所